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6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6	—	2026/10/27	2026/10/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2,210,0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597,802.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6	—	2026/10/27	2026/10/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4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62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2496088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及其附件《第十三号——化工》等有关规定，将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同比(%)	对外销量(吨)	同比(%)	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
氟碳化学品	132,445.85	7.29	60,208.42	-11.50	221,904.37	8.84
含氟高分子材料	55,318.16	31.49	44,620.18	53.72	202,163.60	63.48
化工原料	328,405.08	-6.80	172,281.91	-6.74	41,384.95	26.66
含氟精细化学品	2,008.64	-25.20	2,303.64	15.09	9,928.71	19.59

注1：公司产品对外销量低于产量主要是部分产品内供作为下游产品原料使用及部分产品库存增加引致，氟碳化学品产销量包含不在配额管理范围内的原料用途和贸易性质的数量。

注2：公司主要用作自用原料的产品，如萤石精粉、HCFC-142b、HCFC-22(内蒙永和、邵武永和生产部分)、TFE等，未列入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量统计。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6年前三季度均价	2025年前三季度均价	前三季度同比变动幅度(%)	三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氟碳化学品	36,856.04	29,970.23	22.98	-0.21
含氟高分子材料	45,307.67	42,603.26	6.35	2.18
化工原料	2,402.16	1,768.66	35.82	43.10
含氟精细化学品	43,100.14	41,477.41	3.91	-2.20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元/只(不含税)

原材料	2026年前三季度均价	2025年前三季度均价	前三季度同比变动幅度(%)	三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萤石精粉	2,897.22	2,844.46	1.85	2.63
三氯甲烷	1,852.91	1,885.28	-1.72	-37.20
硫酸	1,288.30	522.59	146.52	-0.30
甲醇	2,352.51	2,120.79	10.93	-9.44
电石	2,227.94	2,194.48	1.52	8.59
无水氢氟酸	10,944.12	9,029.28	21.33	7.59
三氯乙烯	4,222.29	3,670.64	15.03	-22.98
空钢瓶	29.39	30.57	-3.86	-1.02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26,422,633.93	28.83	4,860,527,571.85	28.40
利润总额	363,023,938.76	54.09	969,498,626.05	7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486,322.91	52.86	815,378,067.21	7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860,111.95	53.16	816,575,232.86	7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72,371,927.43	5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40.48	1.60	46.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40.48	1.59	4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增加1.49个百分点	13.47	减少1.8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718,103,347.20	7,953,585,566.59	2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47,349,152.01	5,749,313,898.55	5.1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0,503.43	-2,157,006.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6,673.66	5,492,000.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103,026.46	-6,443,536.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7,238.44	2,843,966.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52,731.98	1,652,731.98	配额交易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89,406.14	2,594,810.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449.99	-9,490.00	
合计	12,626,210.96	-1,197,165.6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54.09	1. 受第三代制冷剂产品配额影响，产品价格上涨，毛利率上升引致； 2. 主要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产销规模持续扩大，产品品质提升，价格上涨，产品毛利率上升引致。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7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53.95	主要是营业收入与利润增长、非付现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引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0.48	主要是净利润增加引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6.79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0.48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7.22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9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童建国	境内自然人	186,300,199	36.47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896,200	4.09	0	无	0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79,166	1.95	0	无	0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搬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681,797	1.70	0	无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81,131	1.31	0	无	0
夏伟东	境内自然人	6,500,000	1.27	0	无	0
徐水土	境内自然人	6,164,387	1.21	0	质押	1,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76,623	1.1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49,763	0.91	0	无	0
夏乾康	境内自然人	4,547,821	0.8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童建国	186,300,199	人民币普通股		186,300,19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9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96,200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9,979,166	人民币普通股		9,979,166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搬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1,797	人民币普通股		8,681,797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681,131	人民币普通股		6,681,131		
夏伟东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徐水土	6,164,387	人民币普通股		6,164,38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76,623	人民币普通股		5,976,6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49,763	人民币普通股		4,649,763		
夏乾康	4,547,821	人民币普通股		4,547,8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童建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山冰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童建国，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以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两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股数为5,456,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根据相关规定，该账户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1,770,941.38	250,170,891.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437,871.67	104,921,974.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2,557,750.92	510,976,600.89
应收款项融资	502,769,157.63	381,636,224.78
预付款项	82,533,206.76	90,297,003.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468,618.92	14,578,056.15
其中：应收利息		4,152.7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0,148,774.28	674,715,308.4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979,961.83	40,225,484.50
流动资产合计	2,706,666,283.39	2,067,521,543.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7,500.00	5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113,871.37	3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48,012,508.81	3,667,584,480.69
在建工程	1,461,693,950.57	1,228,132,399.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940,279.16	9,423,447.22
无形资产	630,386,524.30	618,838,041.4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22,433,782.56	131,744,551.75
长期待摊费用	46,481,964.01	11,565,21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76,086.17	55,493,46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1,640,596.86	126,772,41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1,437,063.81	5,886,064,022.79
资产总计	9,718,103,347.20	7,953,585,566.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7,681,288.15	255,572,749.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336,076.81
应付账款	629,289,529.97	521,786,047.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9,334,450.74	87,292,864.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2,777,546.40	74,251,531.87
应交税费	141,745,048.39	70,533,093.90
其他应付款	150,037,995.11	76,349,708.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44,385.40	114,491,680.08
其他流动负债	430,497,546.48	366,702,771.26
流动负债合计	2,912,907,790.64	1,642,316,523.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30,786,579.00	448,738,968.8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10,704.04	8,870,857.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338,757.32	56,705,42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85,842.49	43,446,998.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9,821,882.85	557,762,247.14
负债合计	3,572,729,673.49	2,200,078,770.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818,723.00	510,818,72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19,573,588.02	3,213,150,142.02
减：库存股	173,409,009.96	3,415,416.56
其他综合收益	-3,264,698.24	-666,313.19
专项储备	68,071,534.99	62,798,441.19
盈余公积	128,746,815.94	128,746,815.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96,812,198.26	1,837,881,50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47,349,152.01	5,749,313,898.55
少数股东权益	98,024,521.70	4,192,897.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45,373,673.71	5,753,506,795.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18,103,347.20	7,953,585,566.59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根法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860,527,571.85	3,785,575,712.97
其中：营业收入	4,860,527,571.85	3,785,575,712.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49,962,351.76	3,223,270,849.49
其中：营业成本	3,392,245,134.69	2,800,084,549.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834,791.71	30,699,858.89
销售费用	63,888,693.85	53,342,245.44
管理费用	200,255,649.27	214,615,350.32
研发费用	108,052,444.61	81,601,716.54
财务费用	47,685,637.63	42,927,129.01
其中：利息费用	20,698,639.34	47,911,939.35
利息收入	2,158,112.18	2,912,436.08
加：其他收益	17,168,515.90	11,122,033.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6,960.22	7,167,970.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60,496.78	3,114,660.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61,246.88	-9,718,271.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592,511.80	-11,688,767.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093.83	-175,144.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6,888,840.68	562,127,344.63
加：营业外收入	6,330,360.51	4,104,255.74
减：营业外支出	3,720,575.14	3,415,016.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9,498,626.05	562,816,583.83
减：所得税费用	152,075,134.18	92,444,927.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7,423,491.87	470,371,656.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7,423,491.87	470,371,656.4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378,067.21	469,244,976.1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5,424.66	1,126,680.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8,385.05	-207,694.4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8,385.05	-207,694.4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8,385.05	-207,694.4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98,385.05	-207,694.4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4,825,106.82	470,163,961.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2,779,682.16	469,037,281.6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5,424.66	1,126,680.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9	1.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根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3,751,302.63	3,285,930,149.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561,748.20	79,791,696.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27,167.38	80,327,05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8,340,218.21	3,446,048,89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7,108,267.55	2,264,767,474.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419,079.81	344,230,01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528,460.02	152,236,91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12,483.40	183,104,83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5,968,290.78	2,944,339,23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371,927.43	501,709,66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522,880.99	1,024,550,442.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6,960.22	7,167,970.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7,680.48	1,626,352.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957,521.69	1,033,344,765.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9,755,633.75	443,563,56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8,631,593.70	1,081,931,551.0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5,308,398.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695,626.19	1,525,495,11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738,104.50	-492,150,34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0,933,872.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0,952,898.18	60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793,177.78	211,321,8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4,746,075.96	2,551,755,705.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3,752,939.43	1,477,740,270.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845,798.04	146,278,662.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0,400.49	300,918.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784,482.30	722,602,14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383,219.77	2,346,621,07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362,856.19	205,134,62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25,428.68	3,423,609.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471,250.44	218,117,55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294,690.94	91,075,56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765,941.38	309,193,114.52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根法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7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1.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752.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94元/股-35.23元/股

●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截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927.74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28,751.22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1.3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23元/股，最低价为27.94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22,752.0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927.74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28,751.22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FGG2401A05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